



疫苗通行證適用處所

這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作出疫苗通行證指示的主動查核處所。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在法例要求下須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詳情請參閱政府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處所掌管人須在法例要求下：

- 確保所有進入或身處此處所的人士（相關人士）已按指示的方式接種疫苗，除非他是獲豁免人士；
- 收集 12 歲以下沒有成人陪同的兒童的姓名、電話號碼以及到訪的日期及時間；
- 要求疫苗接種紀錄或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上沒有顯示或沒有包含二維碼（相關二維碼）的相關人士進行書面申報；
- 使用「驗證二維碼掃瞄器」流動應用程式掃瞄相關二維碼並保存 31 天的紀錄；及
附註：相關二維碼載有的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部分資料被遮蓋及以雜湊值處理）；接種日期（或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到期日）；及掃瞄日期及時間，會被加密及暫存在流動應用程式中。經處理的資料不可能用作辨識個人身份，處所人員亦無法查閱相關資料。
- 在獲授權人員（包括衛生人員或警務人員）要求下，為識別及追蹤任何有機會暴露於新冠病毒病的人士，提供上述紀錄予衛生署。